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72号

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及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编码：2310-500118-04-01-82754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及市级凤凰湖组团区块1），现有日熔化量分别为500吨和900吨的两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是由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6月，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将包括总日熔化量为1400吨的平板玻璃产能指标在内的资产有偿转让给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变更为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1400吨/天浮法玻璃生产线产能，

与置换来自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信义玻璃（海南）有限公司的 600 吨/天浮法玻璃生产线产能，在永川高新区三教组团建设 2 条（900 吨/天+1100 吨/天）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及 1200 万平方米/年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1 套 300 标方/小时甲醇裂解制氢装置（应急备用 1 套 300 标方/小时天然气制氢装置）以及 9 兆瓦余热发电与 20 兆瓦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玻璃熔窑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供应不足等非正常工况下以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备用燃料，备用燃料液化天然气（LNG）仓储及管线项目单独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实施后，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现有 500 吨/天和 900 吨/天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关停。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0 万元，占总投资 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玻璃原片清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站浓水、氢气站冷凝水、余热锅炉排水、车间冲洗水等，经“调节+混凝+沉淀+纤维束过滤+自清洗过滤+UF（超滤系统）+RO（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产生的清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浓水与经生化池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柳溪河，最终汇入小安溪。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玻璃熔窑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 0 号枪全氧燃烧，不使用含砷澄清剂、含锑澄清剂等，2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玻璃熔窑烟气分别经“高温静电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一起经“NID(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9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氯化氢、氨等应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平板玻璃 A 级企业排放限值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 1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原料车间、联合车间、碎玻璃系统等产生的投料粉尘、输送粉尘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平板玻璃 A 级企业排放限值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 15 毫克/立方米)。

项目原料库、均化库、碎玻璃系统设置为密闭车间，卸料、取料均在密闭建筑物进行；硅砂、纯碱、白云石、石灰石、长石、芒硝、碳粉等原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至料仓；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通过气力管道输送至密闭仓封闭储存；粉料卸料口、配料车间产生颗粒物的设备和产尘点、输送过程中各转载机

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并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将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并保持清洁，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清扫装置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

项目天然气制氢（应急备用）实施前应按照天然气利用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相关措施以满足《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碎玻璃、不合格玻璃原片、不合格成品玻璃、袋式除尘灰等回用于生产；锡渣、镀膜废靶材、制氢废PSA吸附剂、一体化氮站空气过滤器失效滤筒及纯化工段废吸附剂、废旧光伏板等交供应厂家回收；铁屑、废耐火材料、废包装袋、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多介质过滤器、废超滤膜、废RO膜、一体化氮站空气过滤粉尘、熔炉烟气处理静电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过滤介质和废滤膜等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天然气

调压站产生的废液及废滤芯、制氢废催化剂及废脱硫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烟气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等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物料输送等管线敷设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氨储存罐区、甲醇储罐区、柴油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废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甲醇制氢装置和氨汽化装置设置截流沟或围堤；液氨罐区、甲醇储罐、柴油储罐等分别设置围堰；

液氨装卸区设置截水沟及集水坑；液氨罐组、甲醇储罐设置降温、自动喷淋装置；装置区、罐区和调压站等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液氨站设置容积为 9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水收集池；厂区北侧和南侧设置容积分别为 800 立方米和 21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为 444458.539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约 4.78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通过设备选型、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447.170 吨/年、108.882 吨/年、60.992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426 吨/年、0.708 吨/年。相较企业现有厂区，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增加 42.458 吨/年、34.0112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减少 26.022 吨/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增加为 3.787 吨/年、0.606 吨/年。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及削减源来源的报告（永环文〔2024〕172 号）明确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来源于现有玻璃企业异地搬迁、提标

改造和关停红石建材公司形成的削减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来源于新建三教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